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原受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美控股”或“公司”）委托，担任联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天元律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4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481-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48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及“京天股字（2015）第481-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天元律所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天元律所解除聘用关系，天元律所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公司与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新律所”）协商，公司聘任安新律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安新律所向本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服务。

天元律所已出具承诺，对其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新律所于2017年4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公司律师。

安新律所的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公司本次交易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天元律师所向公司出具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天元律所出具的内容无重大差异。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安新律所及经办律师林丹蓉律师、张聪晓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承诺,对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说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此向贵会汇报!



2017年4月10日